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SMART SUCCESS CAPITAL LTD. 提議委聘新核數師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已接獲Smart Success Capital Ltd. (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6.93%)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89(3)條發出之通知，其有意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提名通知」)；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已進一步接獲Smart Success Capital Ltd.根據公司法第79及80條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提議通知，其提議(「該提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以下普通決議案(「新核數師決議案」)：

「委任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根據該提議及公司法第79條，新核數師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獲提呈為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有關決議案將緊隨於現有第3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後獲處理。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向其全體股東寄發書面通知，該通知將隨附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反映新增該新核數師決議案為第3A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張晨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晨光先生、鍾國興先生、王浩博士及黎利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及蔡高聲先生。

* 僅供識別